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6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艺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13元/股调整为9.93元/股。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变更为2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变更为98.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29名激励对象98.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